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杨桦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杨桦	是	1,348,033	11.05%	0.22%	否	2025年10月17日	2028年10月16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348,033	11.05%	0.2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744,933	3.60%	21,744,933	0	100.00%	3.60%
邱建民	14,000,000	2.32%	14,000,000	0	100.00%	2.32%
杨桦	12,200,033	2.02%	1,348,033	0	11.05%	0.22%
合计	47,944,966	7.93%	37,092,966	0	77.37%	6.14%

二、其他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200,033 股，持股比例为 2.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其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主要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融

资担保事项未能及时妥善解决所连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与相关方积极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